

2024 年度区商业事务中心部门整体支出 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望城区商业事务中心是隶属于区商务局的财政全额拨款的下属二级副科级事业单位，机关编制 8 人，属事业编制。机关内设三科一室（即：政保科、业务综合科、财计科、办公室），现有在职人员 5 人，临聘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15 人，遗属补助人员 2 人。

（二）主要职能职责

负责原商业系统（原县商业局、县商业总公司）及下属企业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理，对所属企业（区新星食品有限公司、区新星百纺有限公司、区群乐日用品有限公司、区迎宾糖酒副食品有限公司）进行指导、协调、服务、监督及行政管理，确保四家国有企业的资产保值、增值；负责系统内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处置；负责国有商业企业改革改制的后续工作；负责商业系统干部职工教育廉政建设和维护稳定工作。

三、部门收支情况

我单位收入为全额财政拨款收入，支出为单位基本运行经费，及我系统职工维稳项目支出。

（一）收入预算，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272.04 万，其中，财政拨款（补助）272.04 万元。

（二）支出决算，2024 年年末决算数为 473.63 万元，其中：

1、基本支出：2024 年年末决算数为 267.22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206.41万元。

1. 2024年财政批复商业事务中心部门专项支出预算53万元。决算数支出551961.77元，具体明细如下：

(1) 40、50人员补贴：预算7万元决算数67300元，主要用于商业系统未改制职工40、50人员生活费支出，。

(2) 改制企业维稳：预算30万元决算数332675.77元主要用于弥补商业事务中心日常事务开支不足的缺口以及系统企业和职工维稳开支，超出预算数的原因是2023年指标年末未能支付成功在途，在2024年初支付所以增加了2024年指标数。

(3) 执收成本：预算16万元决算数151986元主要用于弥补商业事务中心日常事务开支不足的缺口和物业维修开支。

2年初无预算，临时性追加预算，决算数1512172元：

(1) 国有资产安排收益-疫情纾困及房屋安全鉴定费，决算数186620元，主要是所属企业疫情纾困及房屋安全鉴定费，系2023年末在途未能支付成功，在2024年年初支付的。

(2) 2024年春节解困资金，决算数45万元，主要用于系统企业和职工解困和帮扶。2024年春节解困资金，决算数450000元，主要用于系统企业和职工解困和帮扶。

(3) 国有资产安排收益-2024年商业系统职工社保缴费，决算数587752元，主要用于商业系统职工社保缴费。

(4) 国有资产安排收益-2023年已改制企业退休职工医保退费，决算数 287800 元，主要用于我系统改制企业职工退休一次性缴纳医保的补助。

(三). 收入支出与预算对比分析。

预、决算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具体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 110.97 万元决算数 117.8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 141.15 万元，决算数 256.78 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临时预算追加 2024 年商业系统职工社保缴费，决算数 587752 元，2024 年春节解困资金，决算数 45 万元等；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 7.88 万元，决算数 37.94 万元预、决算差异的原因是 2023 年已改制退休人员医保费在其中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 12.04 万元决算数 61.06 万元预、决算差异原因是增加了机关符合政策发放的住房补贴 303665.81 元及疫情纾困及房屋安全鉴定费，决算数 186620 元。

2. 收入支出结构分析。

本年收入合计 510.5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73.63 万元占总收入的 92.28%，上级补助收入 18.05 万元，占总收入的 3.53% 其他收入 18.83 万元占总收入的 4.19%；总支出 510.51 万元，基本支出 267.22 万元，占总支出的 52.34%，项目支出 243.29 元，占总支出的 47.66%。

3. 支出按经济分类科目分析。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0 元

-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元
- (2) 公务接待费 0 元
- (3) 会议费支出情况：0 元

(4) 培训费支出情况：0元。

四.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2024年末单位资产65.22万元，上年年末43.69万元比上年增加21.53万元，主要是往来资金增加导致；负债年末22.78万元，上年年末17.29万元，与上年度对比增加5.49万元，主要是其他往来增加导致，净资产年末22.78万元，上年末26.40万元，与上年净减少3.62万元，主要是固定资产折旧和其他应收款

(三) 当年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2024年工作取得的成绩

1. 盘活存量资产，依法依规做好相关资产处置工作的前期准备工作，加大对闲置资产对外招商宣传工作力度。

2. 加强对四家公司的管理

(1)、实行目标管理，定期检查督促实施情况；

(2)、加强财务管理，按照制定的“一办法、两规范”全面加强对企业的收入、支出进行规范，并检查督促财务执行情况；

(3)、加强日常工作管理。

3. 积极争取财政资金，盘活系统国有资产，对系统企业资产按照区委、区政府的要求分别转让给区城投集团和区产业投集团，结合文明创建工作搞好市场的美化工作，提供更好的购物环境。

4. 加强中心所属物业管理。

5. 切实做好本系统职工稳定工作，逐步解决商业系统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缴费及职工生活费发放等遗留问题，确保商业一方平安。

. 建议

- (1) 建议加强政策学习，提高思想认识。组织部门人员认真学习《预算法》等相关法规、制度，提高领导对全面预算管理的重视程度，增强财务人员的预算意识、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没有预算不得支出的支出理念。
- (2) 建议细化预算指标，提高预算科学性。预算编制前根据年度内部门可预见的工作任务，确定部门年度预算目标，细化预算指标，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推行预算编制科学化、准确化。年度预算编制后，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掌握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找出预算实际执行情况与预算目标之间存在的差异，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偏差，提高预算执行的时效性和均衡性，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同时为下一次科学、准确地编制部门预算积累经验。
- (3) 建议优化绩效考核计分标准，改善评价计分标准的不合理性，让评价结果更加公平公正。

长沙市望城区商业事务中心

2025年3月4日